

《国内企业在境外上市及其它融资途径》

培训班课程

国内企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在法律方面的准备工作

主讲者：高育贤律师

FRESHFIELDS

各位来宾，你们好。我今天的讲题是“国内企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在法律方面的准备工作”。另一个说法就是：为什么花钱请律师？他们的作用是什么？

首先，你们可能都知道，在一个上市项目里，起码都有两家律师事务所参加工作。一家是代表准备上市的企业或公司，另外一家是代表保荐人或包销商的。我今天的同大家讲的主要是公司律师的工作，但在适当的地方，我也会略提代表包销商律师的工作。我觉得应该强调的是，上市是一个需要共同合作的项目，所有顾问的目标都应该是一致的，把有关的股份成功发售和上市。比方说，时间表就是一个好例子，时间表一般是由包销商或他们的律师起草的，时间的安排是要配合多方面的要求，那时候可以完成重组、什么时候完成会计师报告的第一稿、按照规范意见已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什么时候可以成立、中国证券监察委员会的上市批文那时可以拿到？股票市场情况、公众对准备上市企业的股票的一般兴趣；还有上市规则的限制、会计报告的日期不可以超过上市前六个月，而评估师报告的生效日不可以超过上市前三个月等等。

在法律方面的准备工作有什么呢？总的来说公司的律师的工作包括：

1. 进行对企业审查工作；
2. 协助企业上市前重组方面的工作；
3. 对关连交易的有关规定，提出法律意见和指引，并准备向联交所申请豁免某些规定的申请书及预备有关资料；
4. 协助招股书的起草和修改工作；
5. 协助验证招股书的工作；
6. 就上市后公司和董事需要履行上市规则内的持续性义务提供法律意见和指引；
7. 起草或审查其他有关的法律文件，例如公司章程、包销协议、董事的责任声明、授权书和股票过户登记协议等。

我现在就把以上的工作具体地介绍一下。

“审查”这一词是在买一家公司前对有关公司进行的调查工作；或者，在我们的情况而言，指对一家公司上市之前进行的调查工作。审查的目的是：

- 加深对企业的认识；
- 了解企业的运作及其有关的工业的背景；
- 认定企业的业务范围和应注意的地方。

审查不只是公司的法律的责任，也是所有参与上市项目的顾问，包括承销商和承销商法律顾问的责任。承销商将处理公司的事务，以便编写招股书。公司的法律顾问将集中处理公司的法律事务，而承销商的法律顾问将审阅由公司律师提供给它们的文件。

一般来说，审查工作是开始就是由公司的法律顾问把一份书面的问券交给公司要求提供资料 and 文件。要求的资料范围包括公司的结构，公司所签订的重大合同（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在其招股书中披露公司在上市之前两年所签订的重大合同）、土地和建筑物的土地使用证书以及公司的有关银行安排文件，还有诉讼问题。公司的律师及公司的国内的律师应共同审查所有这些资料，以便处理任何不符合要求的地方。这是一项持续不断的过程，直至整个交易完成为止。

重组方面的工作包括什么呢？重组方面的范围是按照上市公司的情况而定，如果还是一家国营企业，第一步就是要把它变成一家按照规范意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通常上市公司所属的集团都是不单只有一家公司，常常都有其他的法人、单位或部门。除了经营业务的一家主要公司以外，可能有金融公司、进出口贸易公司、房地产公司、研究院、医院、公安局，还有餐厅或宾馆。这一些东西应怎样处理呢？应投入上市集团，还是不投入上市集团呢？

有人说，不溢利或不赚钱单位或业务就不可以投入上市集团，应保留在上市集团外面，理由是它们并未达至自负盈亏的地步。为什么我们不可以把眼光放远一点，把它先留在上市集团里面，因为假若上市公司上市后要和这个单位继续买卖或进行任何交易，而这个单位和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都是同一人（例如说国家资产管理局）即使不投入上市集团里面，以后的交易都会构成关连交易的。一般来讲，每做一个关连交易前都需要联交所批准的，这实在是造成不可以想像的麻烦。

在香港，一般的上市公司的结构都是由一个控股公司，控制一至几家全属的子公司，子公司都是主要经营业务的公司，子公司以下也有其他的独立的孙公司。但重组是没有标准的模式可以参考，因为最了解企业内部的运作的人选公司自己，我认为最快捷而有效的重组方法是由公司提出一个重组方案，并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已获的批文及数据，以供公司的各方顾问研究参考，并由公司在国内及国外的律师就重组的方案在法律上的可行性提出意见。如果方案基本上是可以接受的话，便可准备一份比较详细的重组备忘录，在重组的法律步骤、需要的法律文件需要的批文及手续及时间，一一的罗列出来，供其他的顾问参考意见；定稿后就按照备忘录里的工作进行。我本人了解到国内的情况并不是这么简单，重组方案往往是需要得到官方其他机关的点头或同意，所以对掌握重组的时间性，要有充份的准备。还有一点我想提一提：

重组这个项目是涉及律师、会计师、评估师一起工作的。公司必须提醒各顾问：而各顾问们之间亦要互相通气，各自只埋头苦干是不够的，到头来，结果只有出现招股书内容的分歧。例如，他们各自对子公司的定义可能不同，对公司拥有的资产分类也不一样，到头来便可以出现至少三个不同的清单！！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连人的交易一般是需要披露或／及股东同意才可以进行。关连人的定义是指上市公司的董事及其亲属，例如配偶、未到18岁的子女及持有超过百份之十股份的股东（称为主要股东）。所以，除非对履行关连交易的规定获得豁免；否则日后会因进行关连交易而带来的种种耗时伤神的不便。而申请豁免的申请书，都是由公司律师起草的。。

招股书是包销商起草的，而招股书内容是有规定的，起码应包括上市规则内对招股书内容的最低要求。这些资料包括公司的业务、历史及发展、生产过程、客户、竞争对手、房产地权及设备、未来前景及对将来的展望，还有最重要的是法定资料的披露（包括股份结构、公司成立过程）。起草后，公司通常的反应是对招股书内某些内容略有微言，例如，说得投资风险因素太多，又没有强调公司的优点。我们拿了那么多奖状为什么又没有详细描述，不谈竞争对手可以吗？于是，公司的律师就会听取公司的意见，也会提供有关意见，与包销商及其律师逐字逐句的审阅招股书的草稿，慢慢地一项又一项地修改到一份公司及包销商也满意的售股文件，务求达至招股书的国际水平。

我们为什么要那么小心准备招股书呢？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董事对招股书的内容负有责任。虽然公司招股书需要香港联交所审批和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但香港联交所和香港公司注册处均明确表示，不会因招股书内容而对投资者承担任何的责任。

根据公司法规定，倘若任何人因相信招股书内容而认购股份，对其因招股书所载之声明失实而可能遭受任何损失，某些人士可能有责任向投资者支付赔偿。同时，这些人士也可能因招股书含有虚假声明而犯了公司法中的刑事罪。这些人包括公司董事、任何授权在招股书中声明上市后出任董事的人士和所有授权发行招股书的人。香港投资者保护法对这类情况同样处理。

包销商有责任保证招股书内已经验证并已符合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例的规定。验证是什么一项的工作呢？为了确保验证的内容准确、完整，没有重要资料而产生误导，当招股书大致要定稿的时候，包销商的律师便会起草一件验证文件，把招股书每一句都用问题形式，寻求招股书内容的证明或根据。这份文件，可长达一百页以上，而回答具体问题的责任可由董事、会计师、包销商、或他们各自的律师行承担。书面问题和书面答复应合成一份文件，由一组“验证意见”组成。“验证意见”完成时，应由曾经参与验证工作各方签署。

上市规则要求保荐人以书面说明保荐人是否认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确实明了A股与H股在权利和义务上的差异和相似之处及达致该意见的基础，同时解释上市公司的董事建议如何协调和及时履行国内及联交所规定的义务，要办到保荐人可以在这方面说明，他们一般都要求公司的律师把上市规则对公司及董事的义务讲解，我将会停一会儿把这些义务介绍，在上市的过程中，上市公司的律师可以花一至多天讲解公司的董事的义务。他们可能会越听越不想做董事。

除了招股书以外，还有很多其他的文件有些是公司的律师起草的，有些是包销商律师起草，公司的律师审阅的。例如公司章程。当我们做石化的时候，为准备公司章程是花了很多的时间，因为必备条款还未定死，公司便给联交所及国内的有关机构意见。来来去去多次。现在必备条款已定稿，我想公司章程不会花太多时间吧。除了公司章程，还有包销协议、股票过户登记协议都是包销商律师起草、公司律师提供意见。

最后我略提一下上市前的配售情况。配售的意思，是指由发行人或中间人将股份主要出售予经其选择或批准的人士或主要供该等人士认购。

在企业筹备上市重组的过程中，如企业已成立股份公司，该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配售。惟配售的详情（包括获配售的人士及其获配售的股数）必须在招股说明书上披露。

上市前进行配售的例子有青岛啤酒，它们的配售由中建财务代表青岛啤酒安排，以拟订发售H股的每股发售价，向一名美国投资者配售H股。配售的安排必须待订立有关协议；而配售也须待H股上市的各项条件达成后，方可生效。

代表上市公司的律师的责任并非可以用三言两语来表达，但基于以上所提及的各种工作，您们是否认为聘用律师物有所值呢？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简介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简称“富而德”）是一家具有领导地位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在欧洲、亚太区及纽约设有办事处。十八世纪在英国伦敦市创立，至今已发展为欧洲其中一间最大的律师事务所。富而德拥有超过六百名律师，可在有需要的任何地点提供具有统一的高水准的综合法律咨询服务。

自1970年代初期以来，富而德已经发展其本身的办事处网络，在整个欧洲建立起一个基地并扩展到亚太区各个主要金融中心。我们的业务包括广泛的咨询和交易工作，以求达到金融及商业界客户的要求。我们提供关于公司合并和收购、私有化、公司融资、资金市场、资产和项目融资、雇佣、环境法律、商业房地产、仲裁和其它区域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我们的每个办事处的业务均适应当地的市场需求办理，并在有需要时取用其他办事处的业务经验。

中国业务组

结构

富而德中国业务组（下称“中国组”）是富而德地区性专家小组之一，其成员遍布北京、上海、香港、东京、伦敦、巴黎和法兰克福各地的富而德办事处。这个业务组在提供有关外商在中国的投资项目、技术许可、交钥匙项目、国际融资和天然资源项目的法律、税务及法规的顾问咨询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富而德不但北京、上海和香港驻有富而德的中国法律专家，我们的欧洲办事处也驻有中国专家，这正是富而德中国业务能力的独有特色，也是我们能有效满足客户处理中国业务要求的关键因素。富而德的合伙人及中国组其他成员通过各有关办事处的日常交流获益不浅。他们以整体小组的形式工作，分享信息资料和分担客户工作。除了律师外，富而德中国组还获得北京、上海和香港的中国法律助理和翻译协助工作。富而德中国组经常通过调制解调器在有关的各办事处之间传递中、英文文件，按客户的所在地、要求和项目地点决定负责项目的律师。此外，我们也能在美国的工作时间内为美国客户提供服务。

富而德中国组的各成员可就某具体项目于任何期间在各办事处之间相互调动工作。这提高了组内部的协同作用及效果，使各成员取得外国的宝贵经验：中国律师取得富而德各欧洲办事处的专业法律技巧，而欧洲律师则可取得在北京、上海和香港的当地法律知识和执业经验。富而德中国组成员名单列于下表：

香港	唐忠恕，合伙人 Alastair Crawford，合伙人 高育贤，合伙人 黄凯明 邓蓝谱 黄永信 伍小翠 孙洪芬
上海	葛范德，合伙人 城铭志
北京	马道龙
东京	Charles R Stevens，合伙人
伦敦	Ruth Markland，合伙人 Tim Lintott，合伙人
巴黎	Christian Salbaing，合伙人
法兰克福	Lucille A Barale

富而德中国组各成员拥有两年至十四年处理有关中国咨询及交易工作的经验，并且大部分时间均用于在亚洲执业。中国组的大部分成员都能讲流利的普通话或广东话。小组成员概要介绍请参阅附录。

经验

富而德中国组自从1980年代初期就积极开展中国业务。目前我们所参与的交易包括：

合营企业、独资企业和控股公司

- 向法、德投资者提供有关在杭州的织物印染合资企业的咨询服务。
- 向一名美国外商提供在中国中部设立一家合资经营企业生产药品的咨询服务。
- 向一名外商提供在上海浦东新区设立合资企业制造自动柜员机的咨询服务。
- 向外方提供在大连成立和经营一家130,000,000美元浮法玻璃厂的咨询服务。
- 向美国投资者提供有关成立一家独资企业在中国东部制造谷类制品的咨询服务。
- 向一名欧洲投资者提供关于在北京成立一家控股公司以及在中国南部及中部经营合营企业的咨询服务。
- 向一名欧洲投资者提供有关在广东省进行发电厂项目的咨询服务。

银行与金融

- 向一家外资银行提供有关向上海一家中美合营电讯企业提供一项30,000,000美元贷款额度的咨询服务。
- 向一家外资银行提供有关为上海的一项房地产项目提供一项30,000,000美元银团贷款的咨询服务。
- 向一家跨国发展公司提供有关参加及向山东省的一项工业生产设施提供100,000,000美元贷款的咨询服务。

服务和零售业合营企业

- 向一家美国公司提供有关在北京设立一家公共关系合营企业的咨询服务。

- 向一家美国百货公司连锁店提供有关在上海成立一个采购办事处的咨询服务。
- 向一名外商提供有关在上海和深圳成立合营企业经营超级市场和便利店的咨询服务。
- 向一名外商提供有关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家保险公司的股权的咨询服务。

证券

- 向一家上海石油化工公司提供有关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纽约交易所上市的咨询服务。
- 向一家天津化工厂提供有关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的咨询服务。
- 向一家美国投资银行提供有关发行中国龙债券(Dragon Bonds)的咨询服务。

解决争议

- 向一名外商提供有关在上海强制执行对中方的一项瑞士仲裁裁决的咨询服务。

国内业务和产品注册

- 向一家国际化妆品公司提供有关在中国进行产品注册以便在中国市场销售产品的咨询服务。
- 协助若干国际零售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商标和服务商标。

附录

中国业务小组成员简要介绍

香港 唐忠恕(Thomas E Jones)，合伙人，1971年获得美国Williams College政治经济学学士学位，1973年获得美国哈佛大学教育研究生(Harvard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教育硕士学位，1977年获得美国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州大学亚洲研究硕士学位及1980年获得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州大学法学博士学位。他从1980年起就在香港的一家主要国际律师事务所执业，其中于1989年至1991年的一段期间长驻北京工作。唐忠恕先生擅长于关于公司、投资及银行法律业务及天然资源项目。他近期所负责的项目包括代表中国其中一间最大国营企业在香港和纽约公开发行股票，并代表一家香港公司在中国几个城市成立合营企业经营超级市场。唐忠恕先生能讲流利的普通话。

高育贤(Teresa Ko)，合伙人，英国威斯敏斯特大学(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毕业，并获得英国剑桥大学一级法律硕士学位。她于1986年取得执业律师资格，于1988年4月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香港办事处工作，并于1993年成为合伙人。她擅长于关于公司财务、证券及飞机融资法律业务和一般公司及商业事务的法律咨询服务。她在国际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司上市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其中包括为中国的一家大型石油化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她也曾为成立一些投资基金，包括关于成立泰国、印尼、南韩和中国的国家基金所提供咨询服务。她还参加广泛的一般公司及商业事务咨询工作，包括为在中国成立合营企业、购买和售卖企业股权以及公司重组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她是香港律师公会证券法委员会的成员之一。她曾于1993年参加深圳人民代表大会讨论起草《深圳公司法》。

Alastair Crawford，合伙人，1981年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并取得法律学士学位。他在1986年加入富而德律师事务所，擅长于诉讼及国际仲裁法律。从1990年开始，他就在香港执业，1991年成为富而德的合伙人。在香港执业期间他的工作重点在于处理重大商业纠纷，其中包括代表一家因被揭发大规模欺诈行为而崩溃后由香港政府拥有的银行，代表一家主要国际银行处理因建筑其新总部大楼而引起的纠纷，以及处理八十年代初期两家设于马来西亚的由政府拥有的机构因香港佳宁地产王国崩溃而引起的诉讼。

黄凯明(Christine Wong)，香港大学毕业，获得二级荣誉甲等法律学士学位，并于1986年获得香港大学法律深造文凭。她拥有四年合格执业律师经验和处理香港和伦敦的高级房地产及与房地产有关的商业工作经验，其中包括拥有庞大土地资产的公司的买卖、成立房地产开发及管理合营企业、高级商业与住宅租赁、项目开发及转让及在香港招标出售房地产。黄凯明律师并处理一般公司及商业包括在中国的合营企业的法律事务方面亦拥有丰富的经验，她曾处理一家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化工公司的重组工作。她最近曾向一家电力公司提供在广东省作重大投资的咨询服务。

邓蓝谱(James Dunlap)，1987年获得美国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州大学的法学博士学位，1974年获得加拿大爱伯塔大学一级荣誉历史学士学位和1981年获得俄语硕士学位。1981年至1984年期间，他长驻中国和香港从事法律工作，于1989年回到香港专注处理国外投资、技术转让及范围广泛的有关中国的其他法律课题。他能讲流利的普通话和广东话。

黄永信(Vincent Wong)，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英皇学院，获得二级荣誉甲等法学士学位并通过英国律师公会考试。他在伦敦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实习并取得公司／商业、房地产及税务法律方面的工作经验。他于1991年3月被调派至富而德律师事务所香港办事处，并于同一年成为合格执业律师。他曾就各种商业及公司财务事宜，包括公开发行股票、飞机融资（主要为代表中国地区性客货运航空公司）、商业票据计划、知识产权及一般证券监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伍小翠(Shella Ng)，1991年9月成为香港合格执业律师。她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英皇学院，获得二级荣誉甲级法学士学位。她在关于公司／商业、房地产及银行法律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她曾经代表融资银行参与香港其中一项最大的房地产融资项目的法律工作。自从1991年10月加入富而德以来，她曾就各种商业和公司财务事宜，包括公开发行股票、协议收购竞价、不动产贷款与招标出售房地产等方面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最近，她花了相当长的时间驻在中国一家大型石油化工公司，为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进行谨慎审查和重组工作。

孙洪芬(Anny Suen)，香港大学毕业，获得二级荣誉甲等法学士学位，并于1990年获得香港大学法律深造文凭。她在关于各种公司／商业的法律事务包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及债务协议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她在处理香港高级房地产，包括优质商业及住宅项目租赁、房地产项目发展及转让等方面也拥有不少的经验。

上海 葛范德(Norman Givant)，合伙人，1966年获得美国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历史学士学位。1970年至1974年期间，他在台湾师范大学国语中心学习白话文和古文，并取得美国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法学博士学位。自1980年以来，他在一家主要国际律师事务所的旧金山、新加坡、香港和上海办事处工作。自1986年以来，他长驻上海并成为该市外国法律圈的前辈。他曾担任上海美国商会的会长职位为期五年，目前是该组织的理事。他专长公司融资、银行和投资工作以及石油和天然气项目。他并在中国代表范围广泛的美国和欧洲跨国公司。他能讲流利的普通话。

城铭志(Carl Cheng)，1982年毕业于美国耶鲁大学并取得文学士学位，1985年考获美国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的法学博士学位。在法律系时，他曾担任California Law Review的成员。他也曾经在台湾师范大学和北京大学学习中文，在日本庆应大学学习日语。城先生于1985年取得加利福尼亚州法院律师的资格，以公司商业／金融律师的身份执业。他能讲流利的普通话和日语。

北京 马道龙(Douglas Markel)，1984年毕业于耶鲁大学，取得文学士(优等)学位，1990年取得哈佛法学院的法学博士学位，1991年取得纽约州法院执业律师资格。他随后在一家主要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的香港和北京办事处执业三年，擅长于处理一些与中国有关的公司、商业和法规。从1984年到1986年，他以耶鲁—中国研究生的身份在中国湖南省教授英文。他曾经担任在北京和中国北部和东部范围广泛的主要跨国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他能讲流利的普通话和粤语。